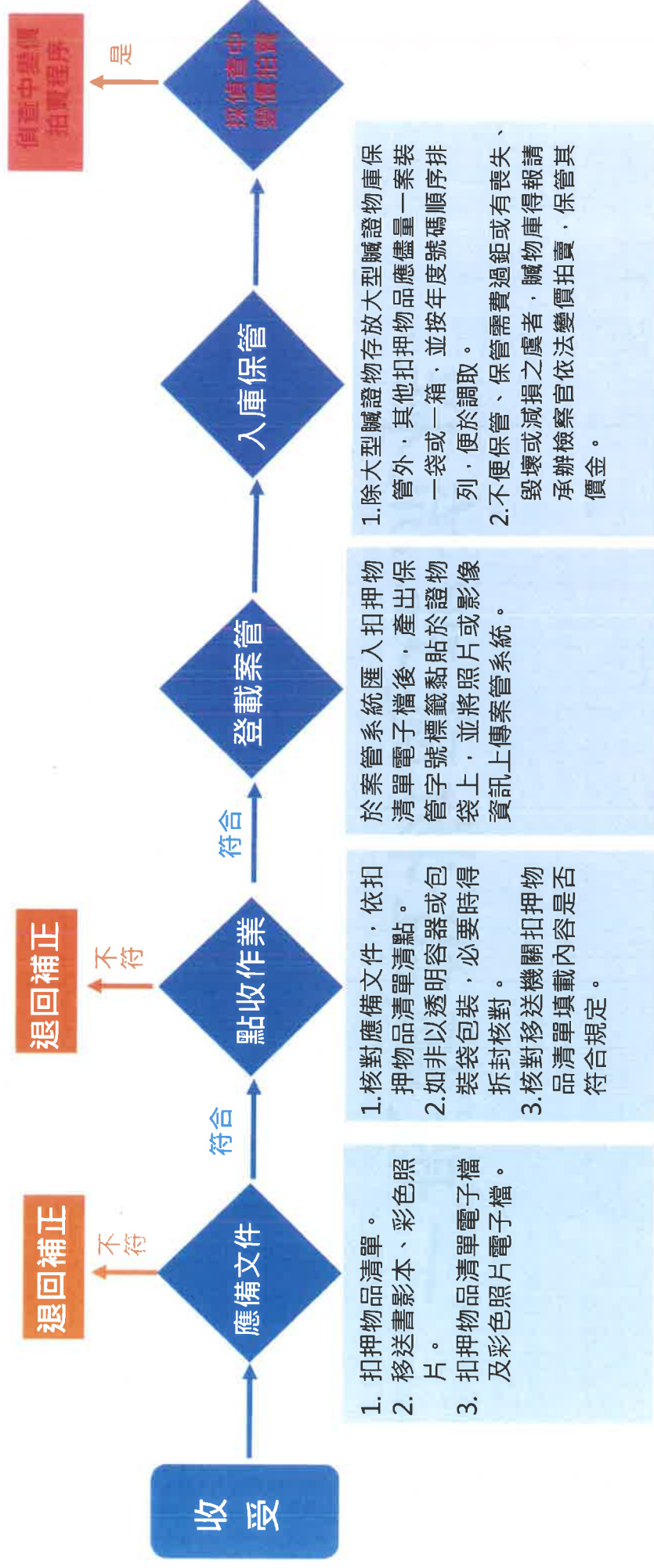


一般贓證物處理流程

收受、出庫、銷燬作業

一般贓證物收受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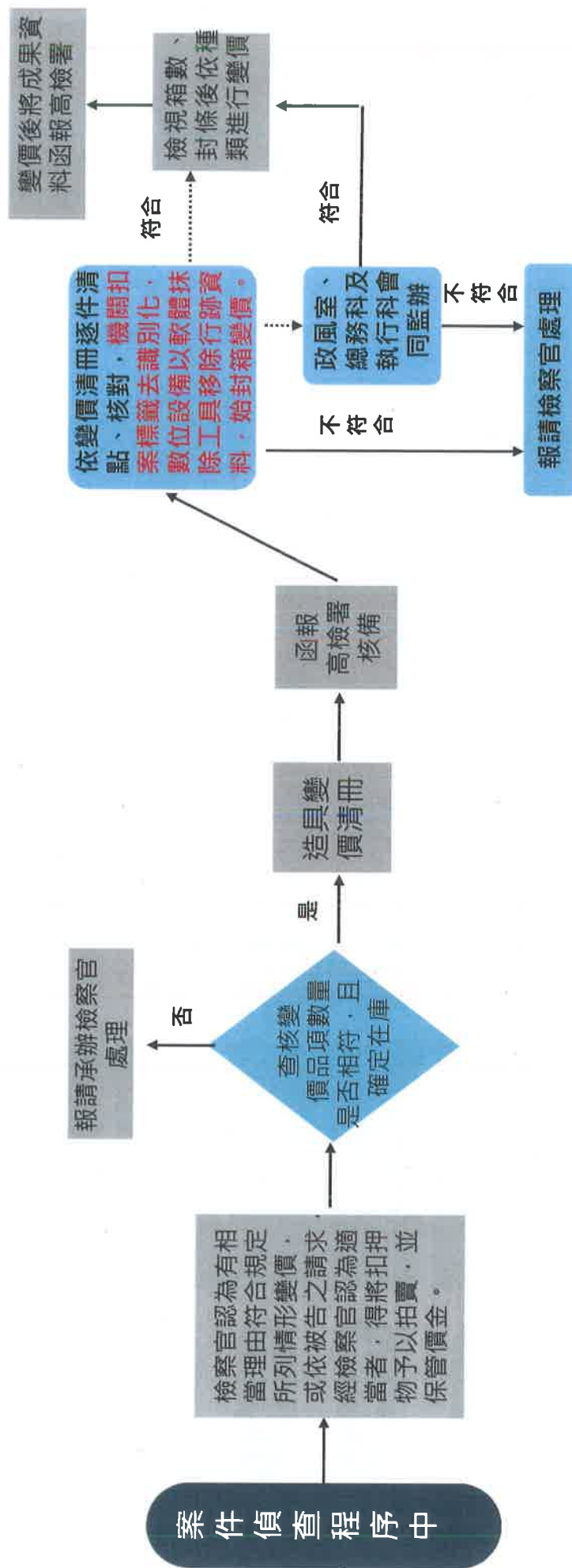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般贓證物點收作業時，如非以透明容器或包裝袋包裝，可逐一檢視品項及數量者，得當場拆封核對，於核對無誤重新彌封入袋(箱)後，由地檢署承辦人會同移送機關人員簽名；收受贓證物為數位設備者(如手機、電腦)於入庫前請將SIM卡、硬碟、主機板分離(拔除)貼於外殼背面。
2. 應備註手機之序號IMEI碼(撥號按*#06#查詢)、廠牌顏色、SIM卡、電腦硬碟廠牌型號等資訊，俾利後續偵查中變價或保管作業。

一般贓證物出庫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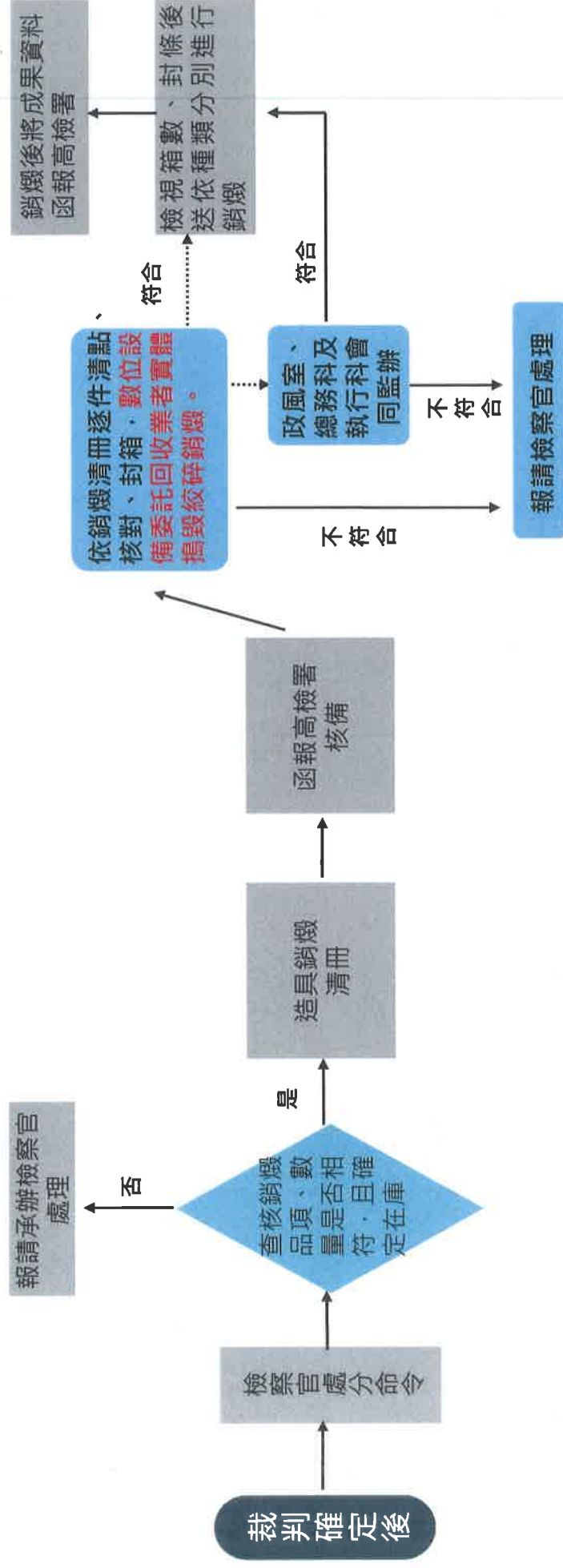
一般贓證物偵查中變價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2. 拍賣如經被告或扣押物登記名義人對於前項處分不服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提出準抗告者，檢察官應停止拍賣處分程序，俟法院裁定駁回後，始得續行辦理拍賣程序。拍賣扣押物應符合相關公告程序。
3. 一般贓證物中如有變價，先將機關扣案標籤去識別化，數位設備(如手機)須以抹除器重置抹除相關個人、行跡資料，始得變價。其他數位設備及內附配件(如SIM卡、硬碟)以銷燬作業流程辦理。

一般贓證物銷燬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裁判確定包含法院裁定沒收、判決沒收及依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3項裁定毀棄。

2.一般贓證物之數位設備(電腦、拆除之硬碟及SIM卡)得委託甲級回收處理業者，以重型機具或鐵鎚敲擊實體破壞方式辦理，全程監燬。機關應與委託甲級回收處理業者，以契約或切結書方式明訂處理方式，及如有洩密情形導致機關損害時，應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具「甲級廢棄物清理」之專業 3C 處理廠商，可於行政院環保署網站
首頁環境主題>資源循環>事業廢棄物管理>業務簡介>清除處理
機構管理>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>公民營處理機構，下拉
式選單選取篩選類別，例如縣市別、級別、處理方法等。

桃園地檢署

東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三路 7 號

泰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高雄市燕巢鳳旗路 212 巷 1 號

臺中地檢署

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臺中市外埔區二崁路 588 巷 10 號

